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39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素玉

被　　告　黃登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程序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7月29日下午2時宣判，惟尚有事實待查明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